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7 号 2019 年 2 月 1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
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现将《平凉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
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平凉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保障饮用水环境安全，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依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平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 年）》，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2018 年，全市上下认真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以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全面落实碧水保卫战各项目标任务，下大力解决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大投入，填平补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

全市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地表水水质逐步好转，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纳入国家、省级同步考核的 7 个地表水断面中，平镇桥、长庆桥 2 个国考断面、泾河八里桥、拦洪坝，汭河圣母桥、达溪河告王河村 4 个省考断面水质全年综合评价均为地表水Ⅲ类，达到了考核要求，葫芦河一号桥省考断面水质全年综合评价为Ⅳ类，未达到Ⅲ类考核目标要求；15 个市考断面中，13 个达到地表水Ⅲ类，水洛河万泉徐家城断面水质全年综合评价为劣Ⅴ类（4—11 月份水质综合评价全部达到Ⅲ类）；葫芦河裴麻大桥断面全年水质综合评价为劣Ⅴ类（4—11 月份水质综合评价全部达到Ⅲ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达标率为 100%。

（二）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全市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国家和省上考核要求相比，仍存在一些差距和困

难。一是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风险依然存在。每年进入枯水期，几条主要河流径流量锐减，纳污自净能力几乎丧失，达标排放的工业废水和城市尾水仅靠十分有限的地表径流难以降解，导致地表水考核断面个别月份氨氮、总磷超标，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特别是水洛河徐家城断面，葫芦河裴麻、仁大刘川市控断面，个别月份单月监测因子浓度超过了全年合计排放值，造成该断面水质全年综合评价不达标，也给下游葫芦河一号桥省考断面水质造成严重影响。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仍然是地表水环境改善的短板。环保领域缺乏项目资金扶持，全市还有4个市、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未完成提标扩容改造，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不到位，雨污未分流，难以保证污水全部收集处理，达标排放，中水回用及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水资源短缺和未有效利用的矛盾突出。三是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水平还有待提升。现有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由于投运时间长，故障突发频繁，应急响应能力和应急设备储备不足；新建的污水处理厂缺乏专业的操作管理人员，无法及时有效排查排除运行故障；重点乡镇污水处理站虽大部分已完成主体工程和部分管网敷设，但仍存在污水

收集率低，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尚未建立，管理主体不明确、无专业人员、无运行经费等突出问题，难以正常达标运行。四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性环境问题比较突出。现有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业种植、生活污染问题比较普遍，无治理项目和资金扶持，个别水源地保护区内各类问题交织，给水源地环境保护带来一定隐患。五是个别企业存在偷排漏排行为。个别涉水企业负责人思想认识不到位，治污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治污设施陈旧、跑冒滴漏问题比较突出，偷排漏排行为仍时有发生。

二、2019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2019年，境内泾河、汭河、达溪河3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全年综合评价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葫芦河水质实现好转升类，力争全年水质综合评价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目标；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上下达的目标值内；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二）考核断面及点位

各县（市、区）地表水入境、控制、出境考核断面见表1；饮用水水源地及地下水监测点位见表2、表3。

表1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目标

序号	县(市、区)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断面级别	2018年水质现状	2019年水质目标	是否需要制定《水体达标方案》	备注
1	崆峒区	泾河	八里桥	入境断面	省控	Ⅲ	Ⅲ	否	
3		泾河	平镇桥	控制断面	国控	Ⅲ	Ⅲ	否	
3		泾河	王村大桥	出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4	华亭市	汭河	西华电厂上游500米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5		汭河	崇华公路交界处	出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6	泾川县	泾河	王村大桥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7		泾河	拦洪坝	出境断面	省控	Ⅲ	Ⅲ	否	
8		泾河	长庆桥	控制断面	国控	Ⅲ	Ⅲ	否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9	泾川县	汭河	九功桥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0		汭河	圣母桥	出境断面	省控	Ⅲ	Ⅲ	否	
11	崇信县	汭河	崇华公路交界处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2		汭河	九功桥	出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3	灵台县	达溪河	杨村虎家店漫水桥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4		达溪河	告王河村	出境断面	省控	Ⅲ	Ⅲ	否	
15	庄浪县	水洛河	南坪大桥	入境断面	市控	Ⅲ	Ⅲ	否	
16		水洛河	万泉徐家城	出境断面	市控	劣Ⅴ	Ⅲ	是	
17	静宁县	葫芦河	郭罗	入境断面	省控	Ⅲ	Ⅲ	否	
18		葫芦河	裴麻大桥	出境断面	市控	劣Ⅴ	Ⅲ	是	静宁县出境
19		葫芦河	仁大刘川	出境断面	省控	劣Ⅴ	Ⅲ	是	平凉市出境

表 2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目标

序号	所在县(市、区)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2018 年 水质现状	2019 年 水质目标	备注
1	崆峒区	泾河	养子寨水源	达标	达标	
2	崆峒区	泾河	景家庄水源	达标	达标	
3	崆峒区	泾河	南部山区水源	达标	达标	
4	崆峒区	泾河	韩家沟水源	达标	达标	2018 年新建
5	华亭市	汭河	西华水源	达标	达标	
6	华亭市	汭河	养马寺水源	达标	达标	
7	华亭市	汭河	刘家庄水源	达标	达标	
8	泾川县	汭河	朱家洞水库水源	—	达标	2018 年新建
9	泾川县	汭河	王村水源	达标	达标	
10	灵台县	泾河	灵台县城城区水源	达标	达标	
11	崇信县	汭河	县城水源	达标	达标	
12	庄浪县	水洛河	竹林寺水库水源	达标	达标	
13	庄浪县	水洛河	花崖水源	—	达标	2018 年新建
14	静宁县	葫芦河	甘泉水源	达标	达标	
15	静宁县	葫芦河	东峡水库水源	达标	达标	

表 3 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目标

序号	所在县(市、区)	所在水体	地下水监测点位名称	2018 年 水质现状	2019 年 水质目标	备注
1	崆峒区	泾河	P44 *	Ⅳ类	Ⅳ类	
2	崆峒区	泾河	P50 *	Ⅳ类	Ⅳ类	
3	崆峒区	泾河	P54 *	Ⅳ类	Ⅳ类	
4	崆峒区	泾河	平凉南部山区	Ⅲ类	Ⅲ类	
5	泾川县	泾河	平凉泾川王村镇	Ⅲ类	Ⅲ类	

三、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一) 工业污染防治

1. 切实抓好工业园区(集中区)的污水收集处理。进一步完善平凉、华亭、静宁工业园区

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对制革、化工、医药等含重金属、含酸等特征污染物的工业废水,要根据接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和进水浓度限值,充分进行技术论证,在不影

响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基本实现工业园区范围内的所有涉水企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充分发挥集中处理作用。崆峒区要加快峡门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2019年4月底前所有涉水企业达标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平凉泓源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彻底解决企业排污问题，最大限度减轻平镇桥、长庆桥国控断面污染负荷。平凉工业园区要加快二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进度，力争3月底前完成管网连接，提高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华亭市要组织对中煦煤制甲醇公司生产废水接入华亭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可行性进行技术论证，提出解决方案，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针对静宁县方圆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受损导致超标排放问题，静宁县要组织省内外技术力量联合攻关，2月底前必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大烧鸡作坊清洗废水、屠宰肉食品加工等行业废水预处理达标力度，降低污水处理厂进口浓度，改善葫芦河水质。泾川县要充分论证依托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集中区生产废水的可行性，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庄浪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要加快建设进度，力争2019年年底前进水调试。灵台县、崇信县要结合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和现状，积极论证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各项前期工作，适时开工。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2. 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积极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煤电、绿色循环农业、文化旅游、装备制造、中医中药、现代商贸物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数据信息等十大生态产业，着力构建生态产

业体系，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绿色发展崛起。全面落实甘肃省有色金属、化工、农副食品加工、制药等12类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推行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开展造纸等6个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清洁化技术改造和12个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11月底完成年度清洁化技术改造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城镇污水治理

3. 加快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泾川县要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调试进度，按期实现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的目标任务。庄浪县要切实抓好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建设，5月底前建成投运。崇信、灵台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要于6月底前全面建成投运，确保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华亭市要在2月底前建成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同时抓紧启动扩容改造工程，力争年内建成，解决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问题。城乡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配套管网。要加快韩店镇、万泉镇、阳川镇、界石铺镇、治平乡、仁大镇污水处理站建设进度，2月底前要全面建成。切实抓好已建成重点乡镇污水处理站的调试运行，加快附属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含支管网）建设，按环评要求安装进口流量计和出口在线监测设施，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体制机制，明确运行管理主

体，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落实管理人员和运行经费，确保能够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混流改造。结合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持续加大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雨污分流工程进度，2019年中心城区和县（市）污水收集处理率力争达到95%和85%以上。新建商住小区、商业用房必须配套建设污水收集设施，严禁利用雨水篦子倾倒污水。各县（市、区）要结合城市建成区老旧小区改造，更换上下水设施，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实现院落内雨污分流。静宁县、华亭市等6县（市）城市建成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商户门店，一律要实行雨污分流，6月底前要改造到位。持续抓好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对中心城区四条已整治到位的黑臭水体要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确保污染不反弹，确保实现全市无黑臭水体，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的整治目标。加快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决算、审计等扫尾工作，当年实施的管网工程11月底前要通过验收，确保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污泥处理处置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健全污泥处理、转运、无害化处置管理台账，加强源头防控和过程控制，禁止污泥进入耕地和非法堆放。2019年平凉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其余6县（市）和平凉工业园区要于2019年底前建成投

运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2020年处置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6. 加快推进城市中水回用。各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明确城市中水使用方向，尽快制定出台中水回用政策激励机制，加大城市中水在工业生产、保洁绿化、场地抑尘、建筑施工、景观用水等方面的使用力度，提高再生水回用效率，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华能平凉发电公司1—4号机组要积极衔接上级部门落实二期机组发电负荷，尽可能做到城市中水能用则用，减少地下水使用量，确保2019年利用城市中水125万吨以上，力争达到150万吨；崆峒区、平凉工业园区要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再生水回用，拓宽回用途径，确保到2020年，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其他各县（市）要按期建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为今后中水利用提供稳定达标的充足水源。华亭市要积极协调中煦煤质甲醇公司煤制浆工段优先使用城市中水，泾川、静宁、庄浪、灵台、崇信县要充分利用城区污水处理厂临近城市近郊的地理优势，将处理达标且符合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的城市中水作为今后城市保洁绿化、场地抑尘的用水来源，并逐步向其他领域推广，提高中水回用率。按照国家要求，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全部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其他新建住房也要积极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7.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切实抓好污水处理厂运行日常监管，落实不定期抽查、监督性监测、驻厂监管等措施，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各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要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污水收集、设施运行、检修维护、应急防范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储备应急设备和药品物资，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严密监控出水水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分析原因，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水质稳定达标，严禁无故开启超越管排放。抓好总氮、总磷两项污染物治理，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在现有处理工艺加装除磷系统，逐步减少除磷药剂投放，降低处理成本，按期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和市级联网，实时监控，确保稳定达标。积极争取资金，有条件的鼓励逐步落实污水处理生化系统保温措施，确保冬季处理效果。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8. 持续加强城市建成区化粪池监管。进一步提高化粪池在生活污水预处理阶段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强机关单位、商住小区和公厕等场所化粪池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污泥定期清掏、清运转移联单、污泥无害化处置制度，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建立网格化定期巡查检查制度，明确化粪池管理及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和监管部门。商住小区必须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要求，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确保各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符合设计要求，污水处理效果稳定达标。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9. 加强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切实加强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倾倒垃圾、私设入河排污口，保持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修复受损河堤，规范河道采砂行为，平整河床，恢复植被，保护河道及水生态环境。切实加强入河排污口许可管理，在巩固前期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对保留的排污口要设立公示牌，明确排放量、污水性质、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控制标准等信息；对按程序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督促排污单位尽快完成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查工作，依法办理行政审批；对暂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无法实现纳管处理、采取临时收集定期清运的生活污水排放口要强化监管，建立拉运台账记录，待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配套完善后统一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处理，坚决杜绝污水溢流入河造成水体污染。切实加大巡河力度，发现新的非法排污口要立即封堵，坚决查处，严厉打击私设排污口直排和偷排行为。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0. 加快实施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积极推进在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建设垂直流及表面流人工湿地，种植水生植物，对污水处理厂的城市尾水进行二次处理，改善水体生态环境，确保考核断面稳定达标。加快推进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及生物氧化塘配套管网项目、静宁县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生物氧化塘项目）要加快初设编制、用地审批等工作，力争2月底前开工，确保10月底全面建成运行。庄浪县要加快推进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生物

氧化塘项目）项目选址勘查、土地征用等工作，确保4月底完成前期工作，力争6月底前开工。其余各县（市）要继续跟进项目申报工作，尽快完成项目可研审批等前期工作，积极争取落实资金，力争2019年启动实施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1. 全面治理农业面源污染。认真落实农业污染治理“一控两减三基本”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提高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全市农药化肥使用量整体上同2016年基数保持一致，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28%以上（到2020年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8%（到2020年达到40%以上）以上，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3%以上（到2020年达到95%以上）。积极引导种植户发展需肥需药量低的农作物和特色林果业，应用水肥药一体化技术，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新、改、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同步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及利用设施，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严禁养殖业废水入河直排。同时，要结合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对全市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停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坚决取缔禁养区内违规建设的规模化养殖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2.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行专业化、市场化的建设、运行和管护机制，按照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因地制宜使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模式和农村污水处理工艺，积极探索推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可行模式，着力改善农村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3. 整治农村黑臭水体。认真落实河长制的管理职能，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管理范围，以农村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牵头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4. 全面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计划，实施农村改厕三年专项行动。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原则，合理选择改厕模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对城镇污水管网覆盖到的村庄、农村新型社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村庄，使用下水道水冲式厕所；对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但农村供水全部覆盖的村庄，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双瓮漏斗式等卫生厕所；对山区或缺水地区的村庄，推广使用粪尿分集式厕所。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卫生防疫工作，做好既有户用厕所改造；住建部门要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改建卫生厕所。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水资源节约保护

15.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19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05亿立方米以内。完善全市开发利用地下水水位、取水总量双控制指标体系，在保持合理生态水位前提下，将地下水可采量分解到县（市、区）和主要水文地质单元。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取水总量接近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市、区），应限制审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取水许可申请；取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县（市、区），除通过水权转让方式获得用水指标外，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申请。崆峒区、泾川县、静宁县要全面落实《平凉市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治理措施，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力争2020年底消除超采现象。持续开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水源井专项整治，加强对已关停自备井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乱打井、乱取水的行为，对未经批准擅自打井取水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对全市工业年取水量大于15万立方米重点用水户和农业灌溉面积大于5万亩大型灌区进行重点监控，严格控制洗浴、洗车和人工滑雪场等特殊行业用水定额，严禁超标准用水。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4.09亿立方米以内。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6.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将泾河、汭河、达溪河、葫芦河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结果作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的重要依据，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县（市、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将再生水、雨水和矿井废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提高用水效率。强化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严格执行《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鼓励在工农业生产中利用再生水，利用再生水不受用水总量和用水计划限制，不征收水资源费。2019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控制在65立方米/万元、60立方米/万元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5以上。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17. 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将泾河、汭河、达溪河、葫芦河水功能区径流量调查分析结果和水功能区纳污能力结果作为流域水量调度调节的重要依据。对因生态流量不足造成考核断面水质无法稳定达标的河流河段，要及时进行预警监控，适时启动应急预案，通过水量调度等措施确保正常生态基流和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将城市绿化美化、滨河生态景观建设与各县（市、区）主要河流生态湿地建设相结合，全面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18. 大力推进行业节水。市、县（市、区）工信、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推进社会各领域、各行业节水。（1）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持续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督促各行业严格执行行

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对照国家鼓励类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引导支持工业企业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施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减少新鲜用水量。到2020年，电力、造纸、化工、医药、淀粉、果汁、屠宰等高耗水行业企业达到用水定额标准要求。（2）加强城镇公共节水。全市公共建筑供水、用水设施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材质和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1%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在城区规划、道路及住宅小区建设上，要借鉴先进经验，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3）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积极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膜下滴灌、垄膜沟灌等灌区农田高效节水技术，提高节水技术覆盖率。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逐步实现农业灌溉用水取水口—干渠—支渠—斗渠的计量监测。2019年新增和改善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万亩，到2020年，全市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8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19. 扎实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涉及水源地保护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工作，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在前期“划”、“立”工作的基础上，将乡镇级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量在1000吨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纳入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范围，扎实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根据水源地环境保护

现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重点围绕水源地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和旅游活动清理、一级保护区农田退出、保护区道路穿越及居民生活面源污染等重点问题开展整治，10月底完成所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水源地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保证饮用水安全。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畜牧兽医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0. 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进度。抢抓环保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政策机遇，积极申报项目资金支持，加快城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进度，围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2019年完成新建的崆峒区韩家沟、泾川县朱家涧水库、庄浪县花崖3个县级及以上、灵台县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隔离围网、界桩、界标等基础保护设施建设，2019年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分值大于等于95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1. 加强饮用水监督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制水供水（二次供水、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供水）、用户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加大城镇集中式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隐患排查、供水设施安全巡查和卫生监督检查力度，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按照监测频次要求，在市、县（市）两级政府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供水厂出厂水质（市住建局负

责)、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检测、抽测)结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水环境保护和执法监管力度

22. 强化水质监测和目标管理。持续完善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评估、预警监控、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加强市内主要河流水环境质量形势预判,加大随机监测频次,一旦出现考核断面单次监测水质超标严重的情况,要立即分析超标原因,及时采取预警通报、控源减污、严查整治、限产限排等综合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负荷,确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庄浪、静宁县要依据《水体达标方案编制技术指南》,3月底前完成年度水洛河、葫芦河水体达标方案制定、报备及公布工作,定期报送进展情况,不惜一切代价改善葫芦河及水洛河水质,确保全年综合评价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继续执行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23. 防治地下水污染。针对全市尚未完成防渗漏改造的14座加油站63个地下油罐,要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改造计划,尽快争取落实项目资金,确保2019年3月底前改造工作全部开工,力争建成运行;新建、改造、迁建的加油站地下油罐必须按照双层罐设计建设。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洗选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的生产工艺及设施进行必要的防漏防渗处理。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中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24. 完善环境执法监管手段。采取网络共享、硬件托管等方式,加快推进县级环境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分类管理、实时监控,不断提升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2019年6月底前泾川、灵台、崇信、庄浪县完成在线监控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对小屠宰、小洗毯、小印染、小肉食等小加工作坊的执法力度,对不符合城市规划、无证经营、无治污设施、无排污管道及污水排放不达标的一律关停取缔。各县(市、区)要针对辖区内餐饮服务行业和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编制实施方案,按照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处置项目落地建设,确保餐厨垃圾处理不出城、坚决杜绝餐饮企业和门店利用市政雨污管网倾倒未经处理的餐厨垃圾,影响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地表水水体的行为。特别是静宁县要加强对县城烧鸡小作坊的排查整治力度,督促业主参照《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对清洗废水进行限期治理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收集管网,对拒不治理的一律按散乱污企业进行查处取缔。对涉水小加工作坊统一规划,走产业聚集、规模提升、集中治污的发展道路。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5. 持续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市、县(市、区)政府职能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依法公开水环境质量状况、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行政许可、行政

处罚、排污费征收等政府环境信息。各企业应当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公开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及去向等环境信息。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公布排污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中“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并将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鼓励公众参与环境监督。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及投资

根据《平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年）》和年度工作任务，在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调研论证和上报的基础上，全市筛选了一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水源地环境保护、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水污染防治年度建设项目（见附件），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筹措资金，尽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确保按期建成，切实发挥整治项目的环境效益。

五、保障措施

（一）突出工作重点，明确目标责任。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要持续加强对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协调调度，突出重点，围绕全市涉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制定分配目标任务，开展督查检查，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工作调度通报制度，按季度对水环境质量和年度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行调度通报，促进工作落实。各县（市、区）政府作为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在2月底前制订并公布本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目标，明确责任主体。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职责分工，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协作配合作用，加强本行业水污染防治的

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每月按时填报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调度系统，每季度上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定期销号清单。涉及机构改革职能划转的部门，在业务移交之前，原则上由原部门继续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直至工作移交完成后由新的职能部门承担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省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及完成情况。

（二）抢抓政策机遇，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围绕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的实施和任务落实，拓宽投融资渠道，抢抓生态环境领域补短板政策机遇，统筹生态环境转移支付、国家流域水污染专项及国债等方面资金，加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入，为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提供资金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着力解决投入不足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达到进度要求，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三）强化督查检查，严肃考核问责。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强化对本部门牵头工作的督查检查力度，强化工作指导调度，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按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年底对各县（市、区）、平凉工业园区以及相关部门落实本方案情况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进行通报、约谈和问责，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平凉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计划表

附件

平凉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度
1	流域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平凉市泾河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崆峒区生物氧化塘及河道修复湿地工程、中水回用工程	建设生物氧化塘 255 亩,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种植水生植物 450 亩;铺设中水回用管网(氧化塘配套管网)20 公里。	22085.57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和地方自筹	崆峒区政府	2019 年 10 月底	前期
2		泾河流域(华亭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规划建设 67500 平米生物氧化塘 1 座,生态过水坝 8 座,表面流人工湿地 650 亩。	8595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华亭市政府	2020 年底	前期
3		泾川县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在泾河流域泾川段境内建设 3 座溢流坎;河道内种植水生植物 250 亩;新建占地 45000 平方米生物氧化塘 1 处。	3775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泾川县政府	2019 年 10 月底	前期
4		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灵台县生物氧化塘)项目	在达溪河河道建设生物氧化塘垂直潜流人工湿地 1 处,布置 3 座溢流坎;建设 3 座表面流人工湿地 300 亩;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座,配套管网 3.5 千米。设置 3 处临时水质监测断面,同步建设环卫、卫生、休闲设施、标志牌、指示牌以及安全消防等工程。	4970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灵台县政府	2019—2020 年	前期
5		庄浪县葫芦河、庄浪河河堤治理项目	对葫芦河刘家湾至新庄沟段、庄浪河岳堡段河堤进行环境综合治理,新建堤防 15.63 公里。	3525	中央补助地方配套	庄浪县政府	2019 年底	在建
6		庄浪县水洛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生物氧化塘 21000 平方米,生态过水坝 11 座,种植水生植物 440 亩。	5332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庄浪县政府	2019 年底	前期
7		静宁县葫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生物氧化塘加垂直流人工湿地 35000 平方米;溢流坎 3 座;种植水生植物 200 亩。	3960	中央环保专项资金	静宁县政府	2019 年 10 月底	前期
8	水源地保护项目	平凉城区韩家沟水源地保护项目	在韩家沟水源地设置三牌(宣传牌、警示牌、标志牌)、一网(防护隔离网)、一桩(区划界桩)及水源地保护区周围垃圾清理等。	50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崆峒区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前期
9		崆峒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在桂井、索罗、潘城、颀河、上杨 5 个乡镇水源地设置三牌(宣传牌、警示牌、标志牌)、一网(防护隔离网)、一桩(区划界桩)及水源地保护区周围垃圾清理等。	140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崆峒区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在建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度
10	水源保护项目	涪川县朱家洞水库城区备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新建隔离围栏,安装界桩、标识牌、警示牌、限行标识牌、危化品禁行牌、宣传牌,交通减速带,应急池;新建自动监控设施一套。	1200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及政府自筹	涪川县政府	2019 年底	前期
11		灵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灵台县对西屯镇柳家铺人饮、独店镇冯家堡人饮、上良镇西门人饮、梁原乡安冯人饮、西屯镇白草坡人饮、上良镇洞河水厂、什字镇镇区供水工程 7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规范化保护,共计实施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围栏约 1150 米、界标 51 个,界桩 101 个,宣传牌 7 个,清理水源保护区周围垃圾等。	140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灵台县政府	2019 年底	前期
12		庄浪县花崖水源地保护项目	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围网 2764 米,界标 36 个,界桩 710 个,警示牌 16 个,宣传牌 8 个,清理水源保护区周围垃圾等。	150	申请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庄浪县政府	2019 年底	前期
13		静宁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对八里小山、原安张营、五台山等 3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基础保护工程。共建成一级保护区隔离围栏 2775 米。设立界标 59 块,埋设界桩 64 根,设立警示牌 9 块、宣传牌 14 块。	108.31	争取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静宁县政府	2019 年底	前期
14	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华亭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拟新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单元,安装精密转盘过滤器 2 套、混凝药剂投加装置 2 套、PCL 中央控制系统;更换原罗茨风机为磁悬浮风机 2 台,更换 CASS 池曝气头 2044 套,更换并购置各类设备 94 套。改建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及设施改造等。	2429.18	自筹及申请环保专项资金	华亭市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在建
15		涪川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扩容工程	改造原有 CASS 池预反应区为 BBR 生物转盘池、原有 CASS 生化池主反应区为 BBR 曝气池,改造接触池出堰及锅楼房;新建 BBR 设备间,新建二沉池配水井 1 座、二沉池 2 座、絮凝反应池 1 座、纤维转盘滤池 1 座,加药间 1 座。配套完成绿化工程,修建道路。	4552	政府自筹	涪川县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调试
16		灵台县城区(中台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建设工程	对中台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使总处理规模达到 8000 立方米/日;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置和中水回用工程。	4203.44	政府自筹	灵台县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在建
17		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	对现有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污水处理能力由 0.9 万吨/日提升到 2 万吨/日。	5000	政府自筹	庄浪县政府	2019 年 5 月底	在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度
18	重点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崆峒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在崆峒区白庙、花所、安国、草峰、白水 5 个乡镇,建设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5 处,并配套埋设污水收集管网。在峡门乡、崆峒镇埋设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并入城区主管网。安装进口流量计和出口在线监测设施。	4196	政府自筹	崆峒区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在建
19		华亭市重点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建成策底镇、马峡镇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安装进口流量计和出口在线监测设施。	3000	申请省级专项资金及自筹	华亭市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在建
20		泾川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在玉都、荔堡、窑店、丰台、红河、飞云、太平等 7 个乡镇分别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配套建设涉及 7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安装进口流量计和出口在线监测设施。	3150	政府自筹	泾川县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在建
21		灵台县重点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建成什字镇、朝那镇、西屯镇、独店镇、邵寨镇、百里镇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	993.26	政府自筹	灵台县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在建
22		灵台县 6 个重点乡镇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改建百里、朝那、什字、西屯、独店、邵寨 6 个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	360	政府自筹	灵台县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前期
23		崇信县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暨管网建设项目	建成新窑、柏树镇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	5500	中央预算内投资	崇信县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在建
24		庄浪县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建成南湖镇、朱店镇、万泉镇、韩店镇、阳川镇、岳堡乡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安装进口流量计和出口在线监测设施。	12400	政府自筹	庄浪县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在建
25		静宁县重点乡镇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建成威戎镇、界石铺镇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安装进口流量计和出口在线监测设施。	3000	申请省级专项资金及自筹	静宁县政府	2019 年 6 月底	在建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目前进度
26	污水收集管网及雨污分流项目	灵台县城区污水管网建设	实施南店子村佟家坡段、东沟东路污水管网 1.92 公里,修建化粪池 20 座、检查井 43 座、提升泵 2 座、倒虹吸井 2 座。	570	政府自筹	灵台县政府	2019 年 11 月底	前期
27		灵台县灵百路污水管网项目	埋设灵百路污水管网 1.68 公里,修建检查 42 座。	181.27	政府自筹	灵台县政府	2019 年 11 月底	前期
28		静宁县道路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圣德路、明德路、西环路等道路,敷设污水管网 1.1 公里。	80	政府自筹	静宁县政府	2019 年 10 月底	前期
29		崇信县城区雨污分流及污水管网治理工程	计划投资 1500 万元,修建污水管网 15 公里。	1500	政府自筹	崇信县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	前期
30		平凉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管网二期工程	设计全长 13.9 公里,主要收集泾河以北医药产业园区、农副产品加工区企业生产废水和起步区内友谊屠宰厂、富尔泰禽类加工厂、景兴清真屠宰厂、思鲁清真肉食品加工厂、新世纪柳湖春酒厂、金江副食、天源酿造、彩虹洗涤、万家春天餐具洗涤 9 户涉水企业的生产废水和其他企业的生活污水。	143	申请中央资金、自筹	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9 年 5 月底	在建
31	中水回用项目	崇信县城生活污水再生利用项目	对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提标改造;实施污泥无害化处置和中水回用工程。	4770	政府自筹	崇信县政府	2019 年底	在建
32	污泥无害化处置项目	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拟采用好氧发酵技术进行污泥处理,建成预处理车间,发酵区,后处理车间,原料仓库及配备好氧发酵系统,占地面积 4980 平方米。	2860	政府自筹	庄浪县政府	2019 年 9 月底	在建
33	环保能力建设	县区环境监控平台建设项目	参照《污染源监控中心建设规范》(环发[2017]241 号)标准实施。硬件主要包括服务器、PC 机、显示系统、网络光纤链路和网络安全设备等;软件主要包括基础数据库系统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各 1 套等。	1400	政府自筹	各县(市、区)政府	2019 年 10 月底	在建